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3〕3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若羌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保障全县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3〕15号），现提前下达你部门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73 万元，保障全县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811 残疾人事业”，请你部门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

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你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若羌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张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3	其中:财政拨款	2.7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50人	计划标准	25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2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	>=1门	计划标准	1门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1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3%	计划标准	9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有所提高”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有所提高”目标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